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ii)一名非執行董事；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共同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整體管理及戰略方向，確保遵守法律法規，並維護股東權益。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集團日常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董事						
馮蘇軍先生.....	71歲	主席、 非執行董事	2001年 7月6日	2025年 4月22日	為本集團提供戰略 方向	馮揚女士之父；張 晨光先生之岳父
馮揚女士.....	41歲	執行董事	2007年 8月1日	2025年 4月22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所有營運事宜	馮蘇軍先生之女； 張晨光先生之配 偶
張晨光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1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22日 (作為董事)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發展	馮蘇軍先生之女 婿；馮揚女士之 配偶
莫貴標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霍珮鳴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日期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程偉賓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	無
高級管理層						
張晨光先生.....	40歲	首席執行官	2011年 4月1日	2025年6月2日 (作為首席 執行官)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 業務發展	馮蘇軍先生之女 婿；馮揚女士之 配偶
張瑜琳女士.....	55歲	首席財務官	2011年 3月7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及 會計相關事宜	無
易亮先生.....	52歲	營運副總裁	2004年 9月1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業務運 營事宜	無
周海東先生.....	46歲	營銷副總裁	2007年 10月27日	2025年6月2日	管理本集團市場營 銷及客戶管理相 關事宜	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

馮蘇軍先生，71歲，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方向。

馮先生自2001年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本集團總部）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壯大及成功發揮關鍵作用。彼於供應鏈解決方案行業積累豐富經驗，並對行業固有的複雜性及挑戰有深入的了解。馮先生的戰略眼光和創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能力持續推動生產力和成本效益的改善，培養卓越集團文化。作為確保本集團領導連續性的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彼已將管理及決策職責移交執行董事。馮先生以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身份，將持續運用其寶貴經驗及深厚行業洞察，為本集團創造戰略價值。

馮揚女士，41歲，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執行董事。馮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全部營運事宜。

馮女士擁有近二十年供應鏈行業經驗。馮女士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負責統籌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彼自2023年4月起出任富洋進出口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5月起擔任天富科技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總裁；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上海華富洋供應鏈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電商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馮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會計學與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張晨光先生，40歲，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日指定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包括本集團的創收流程。

張先生擁有逾十年的供應鏈行業經驗，彼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多項職務，包括自2011年4月起出任富洋進出口副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4月起升任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深圳市華富洋智慧供應鏈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深圳中安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北京華富洋供應鏈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上海華富洋供應鏈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富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商業管理與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莫貴標先生，64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莫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莫先生會計職業生涯始於美國，後於1988年返港繼續發展。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莫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職位為副經理。莫先生離開公共會計行業轉投商界，於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5年5月至1996年11月，莫先生加入藍籌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項目財務經理。莫先生其後轉入投資行業，於1996年11月加入納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渣打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後加入Prudential-Bach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析師。1999年3月，莫先生加入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用事業分析師，直至2003年9月離職。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莫先生獲委任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主要從事物業及酒店開發、投資與管理業務。莫先生主導完成Far East Consortium酒店業務之分拆上市，隨即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出任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6），並於2015年10月私有化。2011年11月至2017年5月，莫先生擔任Fortune Oil PLC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TO.L）並於2015年3月自願退市，其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投資控股業務。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1日，莫先生擔任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9），從事中國、澳大利亞及英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服務。

莫先生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5）。莫先生曾於2013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1）；及於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

莫先生於1984年6月取得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取得西雅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莫先生自1993年7月及1994年9月起分別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珮鳴女士，46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霍女士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霍女士在人力資源相關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上市公司，包括世服宏圖商務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世服宏圖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該集團是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場所解決方案供應商(ASX:SRV))以及米高蒲志國際顧問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招聘公司(LSE:PAGE))在日本、上海和香港的多個辦事處。於2019年4月，彼加入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該集團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NASDAQ:CIGI))，其後於2021年5月獲晉升為現職人才與績效總監。

霍女士現擔任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9)。

霍女士於2001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清華大學授予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程偉賓先生(曾用名程偉斌)，58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正式履職。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程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知名機構法律專業經驗。程先生任職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包括Norton Smith & Co、Masons(現稱Pinsent Masons)及Lovell White Durrant(現稱Hogan Lovells)，特別是，彼自1991年12月至1992年12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的Norton Smith & Co執業；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Masons(現稱Pinsent Masons)。程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英美煙草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並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GE International Inc旗下GE Industrial Systems Asia(駐上海)法律顧問。彼亦於2008年9月加入沃爾瑪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其後於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擔任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程先生其後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程先生於2017年創辦程偉賓律師事務所(曾用名:Tiang & Co)並擔任合夥人至2024年11月，該所為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程先生亦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先後於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獲澳大利亞悉尼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研究生文憑，同年8月獲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中國涉外商業法律實務文憑。程先生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執業律師。

若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實體曾就本次[編纂]向我們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如內部控制、信息技術系統及運營數據分析、稅務及轉讓定價分析）。如上文所披露，程先生曾任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合夥人。為完整披露，程先生亦確認，僅因其在羅兵咸永道及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的職務相關稅務安排，彼於2024年11月前曾擔任若干羅兵咸永道實體的代名董事及代名股東；該等羅兵咸永道實體現時並未且於緊接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兩年內亦未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程先生此前與羅兵咸永道的關聯關係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具體依據如下：

- 程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行業經驗。我們相信程先生能夠運用專業判斷及豐富法律知識和經驗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獨立股東）謀取利益，且可獨立判斷而不受不當影響。
- 據程先生確認，儘管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屬羅兵咸永道網絡成員，但系獨立法律實體且財務上獨立於其他網絡成員。程先生曾為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而該所從未向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 程先生確認其從未參與羅兵咸永道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且未曾擔任羅兵咸永道任何業務部門、服務線或管理委員會的決策職務。具體而言，其作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的職責主要涉及羅兵咸永道的內部法律事務，不承擔客戶服務或管理職責。
- 據我們深知，羅兵咸永道為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產生／將予產生的專業費用對羅兵咸永道全球網絡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24年11月起，程先生與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或其任何聯屬實體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包括財務、股權等）。
- 程先生並無保留於申報會計師的任何角色或其他關係，且並無擁有涉及申報會計師的收入或利潤的任何財務權益或股權或其他權利。
- 委任程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我們並無聘請程偉賓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安排或意向。
- 程先生已向我們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與羅兵咸永道的歷史關聯外，於緊接其擬獲委任之日前兩年內，其未曾擔任為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羅兵咸永道實體董事、合夥人或負責人，同期亦非且不曾為參與或曾經參與提供該等服務的該等羅兵咸永道實體僱員。

基於在緊接程先生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其過往的職務及與羅兵咸永道的聯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3.13(3)(a)及(b)條所述任何人士的申報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並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程先生確認(a)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因素均與其無關；及(b)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或需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

各董事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均符合獨立性要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關係；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均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有關張晨光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瑜琳女士，55歲，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29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馬鞍山華聯商廈有限公司會計；2003年1月至2003年10月於深圳市盈天翰實業有限公司任職；2003年11月至2007年2月於深圳市萬基藥業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深圳市泰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於深圳市星天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張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安徽工業大學），後於2011年12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資格。

易亮先生，52歲，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先生擁有逾20年的供應鏈行業經驗。彼最初在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擔任信息技術工程師，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海關事務經理，2008年10月至今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江西省樂安縣戴坊中學語文教師。

易先生於1994年7月順利完成撫州師範專科學校（現稱東華理工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全日制課程並畢業。

周海東先生，46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活動及客戶關係相關事務。

周先生擁有逾15年的供應鏈行業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經驗。周先生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時擔任深圳市華富洋供應鏈業務經理，其後歷任部門經理等不同職位，現任營銷中心副總裁，負責監督市場分析、業務規劃及策略制定以及營銷團隊管理工作。彼自2023年12月起兼任富揚迅通經理，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制定與實施監督；並自2024年3月起兼任富洋進出口營銷總監，負責國際營銷業務拓展。

周先生於2007年1月順利完成武漢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全日制課程並畢業。

聯席公司秘書

姜曉均女士，35歲，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姜女士擁有逾五年的證券及投資者相關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女士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5月於深圳市瑞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54.SZ）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助理，負責該公司投資組合的研究和構建。彼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深圳市時代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663.NQ）證券事務代表，負責上市籌備工作。姜女士於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38.SZ）證券事務代表，負責公開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女士於2016年7月獲中國東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22年7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亦於2018年通過基金從業資格的相關考試。

黃詠儀女士，32歲，於2025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9月起，黃女士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助理經理，擁有逾六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

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女士於2015年11月獲嶺南大學文學士（中文）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莫貴標先生、程偉賓先生及霍珮鳴女士，主席為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偉賓先生、霍珮鳴女士及馮揚女士，主席為程偉賓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霍珮鳴女士、程偉賓先生及馮揚女士，主席為霍珮鳴女士。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並建議其薪酬待遇；評估並建議員工福利安排；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薪酬

我們對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包含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利益的綜合薪酬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參照其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情況）確定。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本公司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薪酬。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終止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而獲支付或收取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所有董事均未放棄任何薪酬待遇。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其他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此，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確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選拔將基於多重維度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與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同時結合本公司業務模式與特殊需求。董事最終人選將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在性別、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行業、商業運營與企業管理、業務拓展、法律、審計及財務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方面均衡配置。我們的董事在綜合考慮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多元背景後，認為[編纂]時董事會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編纂]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落實相關措施，努力保持董事會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持續發掘並遴選具備多元專業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女性候選人，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且女性佔比不低於10%。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完成[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發佈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經雙方協商可予延期。